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4/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4:00-15: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

3、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峥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134,614,373.82	147,240,775,217.7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61,560,793.62	67,404,750,749.83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64,880,511.41	41,729,125,517.97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887,990.24	2,778,588,045.78	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2,236,412.41	2,621,558,298.17	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552,170.17	1,317,481,195.94	30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4.45	增加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45	9,312,667,001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573,115,691	0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500,5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1	242,278,802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7,777,606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76,094,591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69,480,091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8,752,284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8,411,091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8,296,57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78人

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3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1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4.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1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其中警示函24次、监管谈话4次),涉及从业人员68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丽,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个。

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9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公开招标,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9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46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4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年、内控审计服务1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含除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汽配公司")将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57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42.6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8,45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854.6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215.2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697.2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45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46.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9,670.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670.8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浙江海利特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400000894	95,597,751.27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200000895	39,118,106.17	
上海汽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11932	37,033,562.53	
浙江海利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46104	13,449,420.80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492583	36,867,524.64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05810	119,582,401.73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13559	25,060,110.91	
合 计			366,708,878.05	

2.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及账号[注]	募集资金金额	类型	期限	备注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59931000975645538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3/12/28-2024/12/28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浦支行9832007880140000089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01/08-2024/07/08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注]截至2024年06月30日暂存于上述账户用于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利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提高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其他

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5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9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32,162.88	32,162.88	32,162.88	13,601.87	13,778.96	-18,383.92	42.84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10,281.28	10,281.28	10,281.28	4,788.07	5,241.79	-5,039.49	50.98	2027年8月	560.56[注]	不适用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52.43	7,852.43	7,852.43	1,696.14	1,704.08	-6,148.35	21.7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5,768.54	12,998.06	-1.9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74.37	-25.63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296.59	78,296.59	78,296.59	25,854.62	48,697.26	-29,599.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发行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445.20万元和323.14万元。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3.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金额为8,000.00万元及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均未赎回。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45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搬迁工作已完毕,扩产部分正按照计划有序推进,2024年1-6月实现效益560.56万元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107 公司简称:上海汽配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汽配	6031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明	李改
电话	021-58442000	021-58442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电子信箱	zqb@saaa.com.cn	zqb@saa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733.08	282,976.50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442.95	200,288.89	-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79.22	84,121.85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8.15	7,662.92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8.91	7,543.15	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4	1,385.02	-3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9.19	减少4.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	111,917,496	111,917,496	无	
格洛利國際公司	境外法人	14.95	50,415,315	50,415,315	无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27,374,374	27,374,374	无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20,097,679	20,097,679	无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13,756,800	13,756,800	无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7,793,839	7,793,839	无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7,243,506	7,243,506	无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7,070,870	7,070,870	无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250,000	3,250,000	无	
谷章萍	境内自然人	0.72	2,420,121	2,420,12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游沼

董事会秘书:高明

财务总监:陈昀

独立董事:牛建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9日(星期一)至0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aa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改

电话:021-58442000

邮箱:zqb@saa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021-58442000

电子信箱:zqb@saaa.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李改,女,199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曾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2022年6月起兼任江苏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